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卫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提高效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电话、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并即刻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赵帅、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黄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和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实际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1日